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翁靖潔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av22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3003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」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（42669262_1153003303_1_ATTACH1.pdf、42669262_1153003303_1_ATTACH2.pdf、42669262_1153003303_1_ATTA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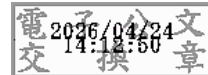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」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52200J0006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。（含附件）



逸仙國小 1150424



SGAA1156002825